



视点

“在家上学”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与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冲突也日益凸显——

法律该不该给“在家上学”留空间



“在家上学”群体规模不断扩大

在北京生活的张女士近日在为孩子的新学期做着准备。相较于其他孩子所去的学校，张女士10岁儿子就学的地方有些特殊——一所不到200人的“私塾式”学校。4年前，为了给孩子的成长创造一种更为宽松自然的教育环境，张女士和丈夫在北京郊区购置房子，同时让孩子接受“私塾教育”，让孩子“回归自然”。

在孩子上小学之前，张女士接触了很多新式儿童教育理论，这些教育理论大多主张教育应遵循人的成长规律，强调与孩子的天性合作，认为环境是孩子的老师。“体制内的教育更关注孩子的学业水平，家长们期望孩子拥有更多的特长。但是我更希望我的孩子以他本来的节奏发展自己，他也学得不多，学得要慢一些，但他有着学习的原动力，对世界充满热情，而且他的身体、意志、

新学期伊始，相对于步入新学期的学生，有一部分孩子和家长选择离开公立学校，尝试“在家上学”或读“私塾学校”。近日，针对近年来部分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退学上“私塾”的问题，教育部表示，这种行为和义务教育法相抵触，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现实需求和法律规定之间的矛盾该如何化解？法律该不该给“在家上学”留个空间？

情感和认知是平衡的——一个健康的人应该是平衡的。从这个角度讲，我的选择，不是做加法，而是在做减法。”张女士说。

和张女士一样，山东威海的刘杰在陪儿子上了一次学校的公开课后，深感学校的军事化教育束缚了孩子的天性，于是他决心让自己的孩子从体制教育中走出来，进行“在家上学”教育。“我不愿意看到孩子像笼子里的小鸟一样被束缚翅膀。”刘杰说。

事实上，像张女士与刘杰这样的家长并不少，父母因与学校教育理念相悖将孩子送进“私塾”或接回家中自己教育也屡见不鲜。据21世纪教育研究院调研显示，“在家上学”群体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7年2月，密切关注并有意尝试让孩子“在家上学”的群体规模约为5万人，其中真正实践“在家上学”的学生数约为6000人。

“在家上学”与法律发生冲突

2017年2月22日，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表示：“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要高度关注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

生。”这是国家首次明确限制“在家上学”和“私塾”教育。

“就目前来看，‘在家上学’是违背我国义务教育法的。”中国教育科学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我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世界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一开始‘在家上学’也是违法的，但是后来通过修改法律解决了这一矛盾，以照顾部分家庭的需要。”储朝晖表示。

21世纪教育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江苏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王佳佳认为，应该给“在家上学”留一定的法律空间。对此，储朝晖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无论哪个国家，教育都应该有多样性。”储朝晖表示，对于“私塾”类型学校，应当通过立法把这类私立学校的办学主体、责任、权利、义务界定清楚。“虽然立法在短期内难以解决当前的现实问题，但是从教育发展角度看，还是需要尽快把私立学校法提上议事日程。”

张一



以案说法

找关系让女儿上好学校落空 双方按“四六”开分担责任

事件回放：为了确保女儿能被自己看中的大学录取，江苏常州的苏先生先后给了“能人”陈某16万余元，陈某保证让苏先生的女儿顺利录取，并写了一张借条给苏先生。双方说好，事成之后就还借条给陈某；若事情办不成，陈某全额退款。在得到多个“一口保证”后，女儿最终还是名落孙山。事情办砸了，钱总要还回来吧，可对方却说，这些钱都花掉了。无奈之下，苏先生将陈某告上法庭，要求陈某按还款协议还款16万余元。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苏先生和对方都有过错，双方按“四六”开分担责任。

说法：法庭审理认为，原告提供被告出具的借条用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但通过庭审查明的事实，该借条系因原告委托被告为其女儿录取某学校办理相关请托事宜所形成，通常理解就是托人情、找关系并给付被告高额运作费和报酬，该行为扰乱了高校正常的招生政策，破坏了社会公平，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原、被告之间形成的上述口头委托协议无效。陈某收取请托人苏先生费用后未完成委托事项，由此造成请托人经济损失，对此，陈某存在重大过错。而苏先生明知请托事项不合法，仍委托陈某办理，对损失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但被告的过错明显大于原告。据此，法院判决由被告陈某承担60%的过错责任，原告苏先生承担40%的过错责任。

王芳 刘国庆



微法

从受害者变为害人者 大学生贪图私利付出代价

正上大学三年级的张新(化名)在法庭上声音颤抖，泣不成声。他希望法官判处缓刑的申请尚未陈述完，就因胃疼难忍接受紧急医疗救助。近日，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法院在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公开审理一起被告人主要是大学生的诈骗案，作为入校新生的“第一课”。据悉，张新等18名被告人在一家互联网公司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中，充当最基层的话务员角色，用经过精心设计和培训的话术套路，通过QQ聊天专门诱骗希望在淘宝网上开店而轻松赚钱的“宝妈”。这18个人中，有12人是在校或毕业不久的大学生。该案审判长王天朝说，从受害者变为害人者让人惋惜，18名被告为自己的麻木、轻率、心存侥幸和贪图私利付出了代价，他告诫被告人要牢记教训，在以后的工作学习中把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秦亚洲、曹凯、李丽静

14名获刑校园“小霸王”军训接受法制教育



14名女生皆因校园欺凌被判刑，为了帮助这14名校园“小霸王”们顺利回归校园，北京市通州法院近日开展了“运河启航计划”之未成年犯少年课堂活动，联合通州某学校，共同对14名罪错少年进行为期一周的法制教育，活动内容包括军事训练、亲情小屋心理辅导、敬老院义务劳动、法院案件旁听、法制讲座等活动。7天培训后将进行考试，合格者学校将考虑她们的复学申请。

洪雪



域外法规

奉公守法

奉公守法出自《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以君之贵，奉公如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春秋战国时期，赵奢是赵国负责收税的官员。他到平原君家收取租税，但平原君家人不肯缴税，赵奢根据律法处治了他们。平原君恼怒，要杀了赵奢。赵奢劝说道：“您在赵国是贵公子，现在纵容您的家臣不奉行公事，法律就会削弱。法律削弱，国家就衰弱；国家衰弱，诸侯就加强战争；诸侯加强战争，赵国就不存在了。您怎么能够得到这样的富足呢？凭着您的尊贵地位，奉行公事，遵守法律，全国上下就太平。全国上下太平，国家就强大；国家强大，赵国就稳固。您作为赵国重臣贵戚，怎么能被天下人轻视呢？”平原君认为赵奢是一个贤能的人，对国王说了这件事。赵王任用他管理国家的赋税，没过多少时间，赵国百姓富裕而且国库充实。

范子健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打破种族隔离制度

南北战争之后，美国国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宪法修正案，以确保获得解放的黑人奴隶作为美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然而某些种族主义观念根深蒂固的州却曲解宪法，在本州法律中规定对学校、公共交通等公共生活领域实行黑人与白人的隔离。这种法律上的桎梏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叶，终于被“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打破。

奥利弗·布朗是堪萨斯州托皮卡的一名铁路工人。1950年9月，布朗7岁的女儿琳达就要上小学三年级了。虽然距离布朗家不远就有一所小学，但在此前的两年间，琳达每天要穿行21个街区去另一所学校上学。原因无他，布朗一家是黑人，而当时托皮卡的公立学校实行种族隔离，白人学校不招收黑人学生。

不忍心看着小小年纪的琳达继续奔波，1951年3月22日，布朗联合其他一些居住在托皮卡的非洲裔儿童的家长，向堪萨斯法院起诉托皮卡教育管理委员会，要求废除托皮卡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制度。1951年6月，法院作出判决：种族隔离制度与宪法并不冲突，是一种“隔离但平等”的制度。于是，法院驳回了起诉。虽然暂时遇到挫折，但各州黑人纷纷提起类似的诉讼。案件一个接一个地提起、审理、上诉如同雪球越滚越大终于惊动了最高法院，全案被合并为“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1952年12月，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形成了两派意见，双方经过长期而激烈的争论，最终以各退一步的妥协告终——驳回上诉。

直到1953年9月，积极提倡民权活动的政治家厄尔·沃伦继任首席大法官。在他的努力下，“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获准重新听证。沃伦与其他大法官们耐心地进行沟通，彼此交换意见，逐一说服反对者。1954年5月17日，最高法院以9票对零票裁决：根据肤色、种族、出身将黑人学生与其他种族隔离开来，剥夺了黑人学生受教育的平等机会，违背了宪法的精神。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从法律上宣告了美国种族隔离制度的消亡，大大促进了20世纪50年代波澜壮阔的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发展。著名学者罗伯特·博克评价该案为“20世纪最伟大的判例”。

周浩